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环（泽）责改字（2024）010号

山西鑫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MA0KJ3GT67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北路下庄头村临街网点房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兵

2023年12月2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司鹏斐（04050015195）、崔鹏（04050015040）对泽州县“两高”沿线可视范围废弃场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周村镇甲村路段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路段由你单位负责施工，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产生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租赁合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未采取湿法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